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15 號裁定

不同意見書

黃昭元大法官提出

許志雄大法官加入

詹森林大法官加入

[1] 原因案件(110 年度憲二字第 198 號聲請案)及聲請意旨：本件聲請人黃國華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9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公然侮辱公署罪，係以刑法處罰政治性言論的表達，過度限制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等語，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庭聲請解釋。

[2] 對於上述聲請，本號不受理裁定則以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」因而裁定不受理。

[3] 本席認為：本庭尚未正式處理過「侮辱性言論」在憲法上的相關爭點，例如「侮辱」的文義是否過於空泛而不明確？「侮辱」究屬何種言論類型？其與誹謗性言論（參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）、挑釁性言論（fighting words）、仇恨性言論（hate speech）、冒犯性言論（offensive speech）等類型之區別為何？應適用何種審查標準？又以政府機關為其對象之公然侮辱言論，究係侵犯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何種權利或利益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規定，與民主國家之保障人民有批評、反對政府公權力行為之政治性言論自由間，是否有明顯抵觸？又以公署、公務員或一般人為對象之侮辱性言論，各所涉及之被害權利或利益有何不同？縱認有害他人名譽等，但就此等侮辱性言論是否均適合或需要以刑法處罰？法院審查時所應適用之審查標準是否均相同？在在均屬重要之憲法爭點，而值得本庭受理並為實體裁判。

[4] 又立法院雖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刪除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規定，但本件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裁判在此之前已經確定，其對聲請人之權利限制並不因上述修法而溯及消滅。故為提供聲請人個案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基本權利，本件聲請仍有受理之必要。

[5] 謹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。